

7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7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西平县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红线内）设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平县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红线内）设计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平县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~~，属于~~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~~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~~（企业名称）~~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~~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~~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西平县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